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环境监测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4.16

##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石景山区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环境监测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 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 以 11010726210200018958-XM001 号竞争性磋商，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大写），¥ 2526900 元整（小写）（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上述附件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冯晓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3 号院 1 号楼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供应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小兵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石景山区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环境监测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止。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大写），¥2526900元整（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壹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该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126345元（¥：元），担保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责任。

2. 乙方提交保函后，开具合同价 5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 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大写），¥1263450元整（小写）；

3.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价 5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 的尾款，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大写），¥1263450元整（小写）。

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服务或者有本合同约定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履约保函的规定进行索赔。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7000067926R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八角支行

银行代码：102100001346

账号：0200013409008802581

2. 乙方信息，用于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亦庄支行

银行代码：3081 0000 5699

账号：9990 1282 5710 506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服务和提交的资料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

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为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刁彬

联系电话：88918569

乙方负责人：徐新颖

联系电话：13683365366

###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 3）。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核心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履约验收**

一、乙方完成与甲方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并提交必要资料后，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

行验收。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甲方每次下发任务后，乙方应确保在样品采集后 5-7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个别项目除外），如有应急任务根据甲方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定的，按照甲方求时间出报告，每项任务应提交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检测报告电子版一份。

二、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三、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或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
2. 如乙方违反合同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光冯  
印晓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完成 250 台次的餐饮油烟净化器油烟、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 监督性监测	3500	250	875000
2	完成 300 次噪声（包含但不限于社会生活噪声、厂界噪声、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 监督性监测	2500	300	750000
3	完成 35 次临时性紧急任务监测	10000	35	350000
4	完成 60 次加油站监测	4500	60	270000
5	完成汽修行业废气 VOC 监督性 25 次监测	4000	25	100000
6	完成医疗行业废水 5 次监督性监测	3000	5	15000
7	完成涉水行业 5 次监督性监测	3000	5	15000
8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 30 次监督性监测	2000	30	60000
9	完成燃气锅炉烟气 NO <sub>x</sub> 和其它 27 次监督性监测	2700	27	72900
10	完成壤热脱附设施废气多环芳烃、非甲烷总烃排放 2 次抽测	4500	2	9000
11	完成电磁辐射 5 次监测	2000	5	10000
总价（元）				2526900

